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433.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凯精密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 43.65%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收购子公司 45%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新凯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是公司精密金属紧固件产品的业务中心。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15,433.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 43.65%、1.35%的股权,并于同日与林巨强、孙梅在苏州市虎丘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凯精密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 43.65%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林巨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持股比例达 1.35%。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凯电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以来在新凯精密历任监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新凯精密监事、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孙梅: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08 年加入新凯精密,曾任职于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新凯精密原总经理蔡卫东从新凯精密辞职后,新凯精密聘任孙梅担任总经理,主要原因系孙梅从事新凯精密服务多年,对新凯精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均较熟悉。

3、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 43.65%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36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2,1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9、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 11 月至今,张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张薇女士兼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独立董事,宝馨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张薇女士不再在宝馨科技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后 12 个月内,宝馨科技依然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60.91 元。

10、业务模式:新凯精密采购金属棒材、管材、金属外购件等原辅材料后经过冷镦、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检验、包装等加工后生产出各类金属紧固件产品,并销售给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领域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紧固系统解决方案。紧固件产品的作用在于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公司系新凯精密的客户之一。除公司外,主要客户有敏实、麦格纳、博格华纳、丰田、通用、福特、大众、中兴通讯、诺基亚、爱立信及主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等。

目前新凯精密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1%、32.24%。

11、盈利模式: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销售精密紧固件取得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1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 43.65%、1.35%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14、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55.00	2,100.00	100.00
林巨强	916.65	43.65	–	–
孙梅	28.35	1.35	–	–

1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70,589.61	199,346,331.52
负债总额	33,466,355.69	39,732,936.06
净资产	159,404,233.92	159,613,395.46
应收账款	71,478,174.54	68,050,015.29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32,857.54	211,267,944.09
营业利润	11,103,774.39	32,910,421.08
净利润	9,790,838.46	28,895,2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284.39	42,174,111.31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 号)为基础,对新凯精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及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9,934.63 万元,总负债 3,973.29 万元,净资产为 15,961.3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8,892.25 万元,总负债 3,94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47.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 8,985.71 万元,增值率 56.3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64.48	14,384.36	519.88	3.75%
2	非流动资产	6,070.15	14,507.89	8,437.73	139.00%
3	其中:固定资产	4,008.44	7,295.94	3,287.49	82.01%
4	在建工程	1,413.26	1,413.26		
5	无形资产	87.04	5,237.28	5,150.24	5,917.1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4	166.9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7	394.47		
8	资产总计	19,934.63	28,892.25	8,957.61	44.93%
9	流动负债	3,940.24	3,940.24		
10	非流动负债	33.06	4.96	-28.10	-85.00%
11	负债合计	3,973.29	3,945.20	-28.10	-0.7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61.34	24,947.05	8,985.71	56.3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61.3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19,338.66 万元,增值率 121.1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4,947.0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5,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352.95 万元,差异率 41.50%。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35,300.00 万元作为委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即: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5,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35,300.00 万元作为委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5,30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扣除过渡期内已支付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433.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2、乙方一:林巨强;乙方二:孙梅

(以下合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新凯精密 45%的股权。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 号)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7 号)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凯精密账面净资产为 15,961.34 万元,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5,300 万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前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扣除过渡期内已支付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433.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具体如下:

出让方	注册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林巨强	916.65	916.65	43.65	14,970.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28.35	28.35	1.35	463.00	

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乙方转让股权及对应所有权益获得的全部对价。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2、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 30%,即 4,629.90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收款方)	出让价格(万元)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受让方(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30%	4,491.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30%	138.9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前提下, 甲方将交易对价的 30%,即 4,629.90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收款方)	出让价格(万元)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受让方(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30%	4,491.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30%	138.9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9 个月内, 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前提下, 甲方将交易对价剩余 40%尾款,即 6,173.20 万元(大写:陆仟壹佰柒拾叁万贰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收款方)	出让价格(万元)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受让方(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40%	5,988.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40%	185.2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现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1、标的公司应在甲方将交易对价的 30%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就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交割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完成:

(1)乙方已书面陈述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已收回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如有)。

3、乙方是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公司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及承担全部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及损益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已决议分配、并已支付给全体股东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外,标的公司留存收益及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新凯精密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人员,并按规定重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 45%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 45%的少数股东权益,旨在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 45%的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7 号);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 号);

7、公司与林巨强、孙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 紧固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计划投资扩建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6,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新凯精密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还需要完成环评、用地、施工许可等后续的行政审批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36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2,100 万元。

6、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55.00
林巨强	916.65	43.65
孙梅	28.35	1.35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433.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持有的新凯精密 45%的股权,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与林巨强、孙梅在苏州市虎丘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前述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新凯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是公司精密金属紧固件产品的业务中心。

紧固件为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主要用于汽车工业、电子工业和建筑及维修工业等。紧固件作为最基础、最通用的机械基础件,紧固件产业对国家新战略新兴产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端紧固件也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

新凯精密成立至今,产品历程更新换代,从最初成立时生产通用压铆紧固件,至 2008 年转型生产冷镦压铆紧固件及精密车削件和汽车紧固件, 目前专攻汽车类冷镦压铆件及精密加工件和异性汽车紧固件、通讯类紧固件等,产品开发逐渐从单一品种向系列品种发展。

10、新凯精密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具体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江路东,佳胜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26,665.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823 平方米;项目建设包含的主要设备为高端智能多工位成型设备、CNC 精密多轴加工设备、国家级实验室、集成式智能仓储及自动货柜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紧固件产品 30 亿件。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额 2.6 亿元,资金来源为新凯精密自有或自筹资金。

4、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 2 年。

5、项目土地的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新凯精密拟在企业所在地参与后续政府的工业用地竞拍手续,以获得建设用地。

6、项目进度:目前已取得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准备后续的环评、用地等相关前期工作。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把握 5G、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现有产能、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引进新客户、开发新项目,以先进的智能设备和优良的研发团队打造紧固件制造工业 4.0,新凯精密计划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投资扩建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

(二) 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资金为新凯精密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公司将协助新凯精密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项目建设费用的管控。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宏观环境、工程进度、建设材料价格变化、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竣工及正式投产的风险,如不能按计划投产将会对本项目预期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本项目还涉及环评、用地等诸多手续,需经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已有项目的建设经验,协助新凯精密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并争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及新凯精密的慎重、充分地分析论证,新凯精密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此次扩建项目新增的产能与公司及新凯精密现有产品密切相关,可以实现产品市场、品牌、技术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且议案 1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提案 1.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 1.00 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9:00-11:30 及 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 5G 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5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交建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8.5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5,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9 月 11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5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交建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交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17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3178 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41",配售简称为"交建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6、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45,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8,499,81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941",申购简称为"交建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发行时间: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T 日)。

10、本次发行的交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交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交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交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41",配售简称为"交建配债"。认购 1 张"交建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交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17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3178 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交建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交建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941",申购简称为"交建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资金。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交建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8.5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5,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联系人:	林强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联系电话:	0991-6272850
传真:	0991-37135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63
传真:	021-61118973

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形成,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积极推进相关报告的编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鑫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2020 年八里台镇造林绿化工程-大韩庄三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 55,578,789 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2020 年八里台镇造林绿化工程-大韩庄三标段)

2、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规模:1615.61 亩

4、中标价格:55,578,789 元

5、中标工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开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竣工完成。

6、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否	4,500,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0.51%
合益投资	否	4,500,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0.51%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4,820,249 股(已包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票 69,444,444 股及可转债转股 5,035 股),新股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65%	32,548,000	27.25%	3.7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